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大兴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明

大兴街道位于龙亭区西南角，辖区总面积1.2平方公里，辖2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常住人口约5500人，东至龙亭西路以西、南至西门大街大梁门至河大一附院段以北、西至城墙大梁门至金耀门段以东、北至龙亭北路清园三期以南，内含清明上河园、开封城墙等旅游景区，拥有救苦庙、普济寺等宗教场所，历史悠久，旅游文化资源丰富。主要承担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等职责。

大兴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9个类别102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等10个类别58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共7个类别48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3)

开封市龙亭区大兴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持续推进区域化党建和新兴领域党建，推动“三红工程”，做好社区网格党支部工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4	负责所辖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换届、撤销等工作，推进“五星”支部建设，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提升综合使用效能。
5	负责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监督等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街道、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管理、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的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做好退休人员的关心关爱、管理服务等工作。
9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1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交办、落实、整改、结果运用工作。
12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运营“宋韵大兴”视频号，做好正面宣传。
13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常态化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和“文明社区”“文明户”等群众身边典型选树活动，教育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4	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组建群众文化队伍，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5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17	指导各社区自治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落实“一征三议两公开”等制度，推进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8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志愿活动。
19	落实人大代表制度，组织代表开展调研、视察等活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0	建强“五星”人大代表联络站，搭建“好事商量屋”沟通议事平台，拓宽人大代表民情沟通渠道。
21	负责政协委员的日常联络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组织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能。

序号	事项名称
22	坚持党管武装原则，开展国防教育、民兵整组、兵役登记等工作，做好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3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保障工会会员福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加强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发展共青团员，组织青年参加活动。
25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推进妇女工作发展。
26	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27	发挥“五老”作用，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活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
二、经济发展（15项）	
28	谋划街道经济发展工作，制定、实施产业发展规划。
29	发挥文旅资源优势，打造以“吃、住、行”为核心的文旅产业集群。
30	负责招引、接洽意向企业，持续推动招商工作。
31	统计闲置资源，利用文旅优势招纳商户入驻，推动闲置资源再利用，激发街道内在活力。
32	做好重点项目线索收集、服务推进，全力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建成。
33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34	做好科技惠企政策宣传，引导企业进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
35	了解企业技能人才需求，做好企业技能人才服务。
36	负责街道企业的培育及申报工作，做好“四上”入库工作。
37	开展惠企金融政策宣传、企业走访、技术需求征集和融资需求征集等工作，加强政企对接、推动银企对接。
38	规范商会组织和行为，发挥商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39	强化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对经济数据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40	落实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41	负责预决算管理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42	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民生服务（19项）	
43	开展家庭发展和人口监测，落实各项计划生育扶助政策。
44	负责生育登记服务、生育政策宣传等工作。
4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宣传、病媒生物防制与禁烟控烟工作。
46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负责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和创业就业补贴申报，组织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47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组织宣传、参保登记等工作。
48	负责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提供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
49	支持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发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50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1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摸排统计生活困难老年人，做好80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52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稳步推进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等工作。
53	负责“儿童之家”建设，做好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等困境儿童的摸排统计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54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的认定审核，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和关心关爱服务。
55	开展常态化救助帮扶，负责小额临时救助的认定、审批、评议、公示等工作。
56	加强红白理事会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做好殡葬改革等政策宣传。
57	优化便民服务体系，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便民服务大厅。
58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就业创业帮扶等工作。
59	做好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录入、维护及优待证申领、查询、补换、收回等工作。
60	落实残疾人保障政策，开展康复就业、更换辅具和“两项补贴”申请受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开展公益活动、应急救护知识宣传，负责捐赠物资的发放与信息统计工作。
四、平安法治（14项）	
62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63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64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履职。
65	做好行政诉讼案件应诉、行政复议案件应对工作。
66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按照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7	制定应急预案，做好街道重大决策稳评工作和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68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做好人民调解委员会、社区“红色调解室”的建设。
69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做好联防联控和巡逻守护工作。
70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71	开展特殊人员、“六失一偏”等人员走访、登记、上报和教育疏导，做好涉毒和“三无”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2	开展扫黑除恶、防电诈、反邪教的教育宣传、动态摸排和线索上报工作。
73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4	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围绕“多网合一”统筹协调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75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五、生态环保（3项）	
76	负责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和问题上报工作。
77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8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护林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六、城乡建设（3项）	
79	推动街道小区物业全覆盖，监督指导辖区居民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并督促其定期换届、依法履职，积极调解物业管理中的纠纷，做好相关备案工作。
80	负责权限范围内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
81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市场监管（2项）	
82	按照规定权限做好个体商户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证（含保健食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食品小摊点备案工作。
83	负责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8项）	
84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宗公祠”等文物的宣传、推介工作。
85	宣传民俗戏曲文化，组织群众开展民俗娱乐文化活动。
86	做好文旅宣传推广工作，深挖“开封城墙”文化内涵，提升景区影响力。
87	构建以“清明上河园”为中心的旅游商贸核心区，打造“宠客在龙亭，吃喝玩乐在大兴”的旅游文化品牌。
88	发展以“宋文化”为核心的文旅项目，打造中高端酒店民宿聚落、“汉服一条街”等特色文旅项目。
89	加强图书室运行管理，发挥图书室服务效能，推广全民阅读。
90	推广全民健身活动，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营造全民健身氛围。
91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落实应急广播管理使用。
九、综合政务（11项）	
92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安全有效运行。
93	建立健全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各项保密措施，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94	负责政务公开，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95	承担公文流转、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审核等工作。
96	加强会务管理，做好会务组织、服务、保障工作。
97	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值班值守、公章管理、设施维护等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
98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
99	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100	做好固定资产统计、管理工作。
101	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按职责分工完成诉求答复工作。
102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开封市龙亭区大兴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运用和管理维护	区委组织部	1、抓好全区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网点建设； 2、组织和指导收看活动。	1. 配合做好站点日常维护； 2. 分类分层组织党员、群众运用平台学政治理论、学政策法规、学典型经验。
2	党史、年鉴、地方志编纂	区委组织部	1. 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 组织开展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社区做好社区志编纂工作； 3.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4. 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料； 5. 组织开展区级综合年鉴和其他区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 组织开展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 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3. 做好本地地方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委统战部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龙亭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 负责全区“扫黄打非”工作方案的制定及责任落实。 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将“扫黄打非”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 区委统战部： 负责加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非法出版物排查。 区教育体育局： 督促学校深入排查图书馆、电子文献数据库等风险隐患。 区文化和旅游局： 加强对非法印刷和盗版印刷问题多发地区源头治理，加大对校园周边、古玩市场、文化街区、宗教场所周边等重点场所的巡查力度，推进专案攻坚。 市公安局龙亭分局： 紧盯重点线索，强化案件查处，推进专案攻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出版物和娱乐市场中无营业执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各类非法出版活动。	1. 做好“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培训及信息沟通工作； 2. 对文化市场及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以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4. 配合整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开展“扫黄打非”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大型宗教活动管理	区委统战部 市公安局龙亭分局	区委统战部： 1.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2. 依法管理全区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3. 联系、培养宗教界人士。 市公安局龙亭分局： 协助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依法处置非法宗教活动。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2.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1. 发布征兵公告，指导街道对辖区内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2. 出具兵役登记凭证； 3. 对符合条件的应征公民组织体检、政治考核、役前教育； 4. 做好入伍后跟踪服务，协调落实优待安置政策。	1. 对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 2. 通知应征公民参加初步体检，确定预定征集对象并通知本人； 3. 配合做好组织预定征集对象体检，政治考核。
6	困难职工帮扶	区总工会	1. 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 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 3. 开展调查核实、研究公示和回访等工作。	1. 调查核实困难职工情况并进行信息上报； 2. 配合做好各项帮扶措施的落实。
二、经济发展（1项）				
7	区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指导推进区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2. 做好重点项目的谋划、上报； 3. 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1. 配合做好区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服务工作； 2. 配合做好重点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3. 配合办理立项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评许可等前期手续。
三、民生服务（17项）				
8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生育关怀慰问金发放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生育关怀慰问金奖励对象的资格确认、数据汇总、信息管理、资金发放。 区财政局： 负责拨付资金。	1.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对象的排查和确认； 3. 配合做好相关数据的汇总、上报、年审。
9	公有产权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社区卫生服务站的选址工作； 2. 做好对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设立审批、执业登记、监督管理、药械和绩效考核等方面的管理； 3. 负责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运行，开展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工作。	1. 查找公有性质土地； 2. 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动态参保医保发放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龙亭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参保信息维护； 3. 负责困难群众和残疾人医保参保补助的审批和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医保补贴政策宣传； 2. 配合医保部门做好信息摸排核实、上报； 3. 负责补助申请的受理、上报。
11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统计工作； 2. 负责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信息进行审核； 3. 负责信息推送和上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核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情况； 2. 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联系服务工作。
12	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买岗位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及政府购买岗位的设置； 2. 监督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买岗位用人单位人员管理情况； 3. 及时拨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和政府购买岗位岗位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买岗位需求申请； 2.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和政府购买岗位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
13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协调、任务分配、制定相关政策、组织技能培训等级评价等； 2. 组织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和取证工作； 3. 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4. 负责职业院校人员、养老服务人员、孤儿儿童护理员、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 5. 资金筹措、拨付、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 2. 调查城乡劳动力培训意愿； 3. 协调培训场地； 4. 动员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1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 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 3. 对街道调解不成功的，依法组织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劳动争议问题进行排查； 2. 对劳动争议问题进行初步调解。
15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民政局： 负责全区养老机构的规划，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机构注册、登记，监管各机构收费、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监督检查各机构消防安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行业部门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房屋安全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医疗领域健康服务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非法开展养老服务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街道开展适老化改造申报工作； 2. 做好适老化改造申请人的申请审核； 3. 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做好资金拨付； 4. 确定适老化改造实施单位； 5. 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适老化改造申请进行初审上报； 2. 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17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全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工作； 2. 承担全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工作材料受理、核实、发放； 3. 对发放人员进行每月信息核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宣传； 2. 进行材料初审； 3. 整理申请人相关资料并上报。
18	大额临时救助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审批； 2.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各社区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2. 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上报。
19	残疾人证办理	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残疾人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伤残类别和伤残等级评定； 2. 负责残疾人证的审批、核发和管理工作； 3. 对残疾评定机构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 4. 组织开展残疾人证的换领、补发、迁移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残疾人准备申请材料； 2. 收集评残办证材料并录入系统； 3. 按规定领取并发放残疾人证。
2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名单； 2. 负责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3. 负责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资金拨付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宣传； 2. 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的摸底排查、信息上报及公示工作； 3. 配合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龙亭分局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信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教育体育局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开展街头主动救助，引导其接受救助或采取提供衣物、食品等临时救助措施等； 做好救助站内的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 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p>市公安局龙亭分局：</p> <p>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妥善处理，记录在案。负责告知辖区内的公共场所的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接受救助，协助查询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及时免费采用DNA数据，录入打拐系统，并将结果反馈救助站协助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疑难工作，依法严厉惩治诱拐妇女儿童犯罪行为。</p> <p>区财政局：</p> <p>将救助管理经费（包括机构经费和专项救助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负责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人的救治。</p> <p>区信访局：</p> <p>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按规定尽快处理信访事项，避免信访人员长期滞留、沿街乞讨。</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在人力资源场所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告知、劝导其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加强在建建筑工地从业流动人员管理工作，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p> <p>区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建立分包责任制； 配合做好排查，对疑似本地户籍人员的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核查、接收及安置工作； 采取措施，帮助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教育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对辖区内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履行告知责任，并及时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残疾人就业培训	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残疾人就业指导政策宣传和培训； 负责全区残疾人就业失业登记、统计，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 邀请专家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引导动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积极就业创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就业年龄段（18-65岁）残疾人就业情况摸底、统计上报； 组织辖区内未就业残疾人参加区级技能培训工作； 协助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援助服务工作。
23	地名管理和行政区域划界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行政区划联检； 对界线维护管理； 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工作； 清理不规范地名，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与管护工作； 建立和管理地名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联检任务； 对辖区内界限维护管理，定期巡查； 申报新地名，上报地名有关材料。
24	公租房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加强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核实公租房申请材料，符合申请条件的进行登记录入，经过复审后将材料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发放补贴资金、分配实物配租； 负责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外来务工四类年度复核的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公租房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上报； 核对保障人员补贴资金，配合实物配租工作； 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外来务工四类年度复核进行初审。
四、平安法治（8项）				
25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依法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调查评估； 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做好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帮助矫正对象建立矫正小组、矫正方案； 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指导和统筹协调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 协调居民委员会参加矫正小组，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和受委托司法所落实矫正方案，开展个案矫正； 引导社会力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校园周边安全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龙亭分局	<p>区委政法委员会： 指导开展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区教育体育局： 1. 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进行学校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2. 严厉查处销售“三无”、过期食品，以及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商品； 3. 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督促校园周边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清洗消毒等制度。</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建成区以内校园周边流动摊贩的管理、查处。</p> <p>市公安局龙亭分局： 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p>	<p>1.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p> <p>2. 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p> <p>3.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p> <p>4. 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p> <p>5. 对校车运行路线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27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使用管理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p>1. 负责防空通信、警报网建设管理，组织防空警报的试鸣；</p> <p>2. 负责人防标志标识、在建工程监管，对已完工工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p>	<p>1. 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p> <p>2. 配合保护人民防空重点设施；</p> <p>3. 动员辖区居民参与人民防空工作。</p>
28	精神障碍肇事肇祸风险人员服务管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龙亭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牵头组织各部门落实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理工作。</p> <p>市公安局龙亭分局： 1. 对肇事肇祸风险人员进行走访摸排，发现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倾向，协助家属送定点收治医院； 2. 及时处置肇事肇祸案事件。</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对辖区严重精神病名单进行动态管控； 2. 提供排查对象信息； 3. 对肇事肇祸风险人员提供医疗救助。</p>	<p>1. 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p> <p>2. 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管控。</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治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龙亭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龙亭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履行物业管理职责。 区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居民委员会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市公安局龙亭分局： 落实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制度，依法对电动车入户等行为进行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对销售和拼改装源头管理等。 区商务局： 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龙亭分局： 停放充电设施规划达到地方规定的配建比。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研究我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电动车生产企业加强行业监管。	1. 督促物业公司、网格员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 2. 配合消防、公安、住建等部门联合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龙亭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p> <p>区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 会同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p> <p>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p> <p>市公安局龙亭分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 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龙亭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区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清单； 2. 督促落实维稳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 3. 制定重要节点期间安全稳定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4. 统筹协调涉稳风险的排查、收集、上报和研判分析； 5. 配合上级做好社会稳定问题的调查研究。 <p>市公安局龙亭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p>区城市管理局：</p> <p>负责市容秩序维护。</p> <p>区应急管理局：</p> <p>指导编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协调处置。</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组织进行大型活动前的消防安全检查。</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负责医疗急救保障部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安部门开展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龙亭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妇女联合会 团区委	<p>区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做好全区防溺水工作，落实防溺水工作部署。</p> <p>区教育局： 负责组织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p> <p>市公安局龙亭分局： 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联合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做好事故救援处置，开展溺水事件调查。</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辖区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及有关企业、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醒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区妇女联合会： 开展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活动。</p> <p>团区委： 充分利用团、队活动，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组织青年志愿者做好暑期未成年人安全防护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社区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加强易溺水地段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的安全警示教育，对无主水域设置防溺水警示标牌和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2. 做好群众防溺水宣传，负责督促社区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 3. 督促社区加强与学校沟通衔接。
五、生态环保（4项）				
33	野生动物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龙亭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龙亭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及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进行日常巡查、保护管理，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 联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违法售卖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龙亭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龙亭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龙亭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防治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龙亭分局对各类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上级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龙亭分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5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龙亭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龙亭分局： 1. 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对上报的线索进行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1. 配合排查相关企业的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污水处理情况； 2. 开展辖区内水域周边倾倒生活垃圾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整治。
3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龙亭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龙亭分局： 1.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 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3. 协助解决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5项）				
37	“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	区城市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龙亭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做好物业小区内、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违法搭建的处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亭分局： 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建设的认定，需依据城乡规划法查处的违法建设申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处置。	1.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新生“两违”现象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线索。
38	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及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1. 指导和监督街道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2. 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治的指导、监督工作； 3. 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宣传引导、教育培训、技术指导、监督评估等工作； 4. 负责公共场所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的管理、规范、指导等工作。	1. 配合区直部门完善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2. 配合开展辖区内的非机动车规范管理的宣传、引导及监督工作。
39	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全区城市更新年度计划，明确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改造等任务目标； 2. 牵头组织改造方案设计、施工招标、质量安全监管，落实无障碍设施建设要求。 区财政局： 组织第三方审计公司对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进行财政评审。	1. 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相关政策宣传； 2. 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摸排老旧小区信息，并上报； 3. 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改造内容进行公示。
40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宣传工作，普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流程、补贴等政策； 2. 接收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申请材料； 3. 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联合审查和联合验收工作； 4. 做好政策解释、咨询服务等工作； 5. 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申领发放。	1. 负责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 2. 配合对符合加装电梯条件的既有建筑排查摸底； 3. 就加装电梯初步方案和加装电梯项目进行协议公示、意见收集、异议调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 2. 指导各街道开展自建房初步自查； 3. 安排专业人员对自建房结构安全性进行鉴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 动态监测本辖区内自建房房屋基础信息； 3. 对自查发现的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申请上级部门鉴定； 4. 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产权人和使用人，配合相关行业部门做好应急处置措施。
七、文化和旅游（4项）				
42	文物保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保护和管理； 2. 对文物保护施工建设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3. 制定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文物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4. 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安全教育培训； 5. 指导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督促隐患整改并及时上报； 2. 协助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 3. 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督； 4. 配合上级文物部门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43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传承	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信息采集、整理和编辑工作； 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的建立和管理； 3. 建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传承人管理体系、项目传承体系； 4.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策划、申报工作； 5.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保护、管理、服务工作； 6. 负责对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挖掘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登记工作； 2. 发现、收集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指导申报。
44	文旅项目申报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文旅项目谋划与申报、审核和建设监管工作； 2. 负责指导各类文化、旅游资源、旅游新业态的开发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辖区内文旅项目的申报、落地工作； 2. 协助企业和有关单位向区级相关部门提供申报资料，做好沟通对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文化旅游资源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龙亭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全区旅游资源的统计、旅游信息的收集和发布、旅游咨询及投诉处理； 2. 对旅游资源进行普查、评估； 3. 对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及部分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职业素养培训； 4. 组织开展旅游景区的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5. 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6. 组织旅游经营单位开展安全培训与宣传教育。</p> <p>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龙亭分局： 协作配合，形成旅游安全监管合力，开展景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查处违法行为，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秩序。</p>	<p>1. 配合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展旅游资源普查； 2. 摸排上报本辖区旅游住宿单位名录，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报告相关问题线索； 3.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p>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46	林地防火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龙亭分局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制订、修订林地火灾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各街道和相关部门执行。</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做好林地灭火工作； 2. 组织加强林地防灭火期的值班调度； 3. 汇总全区林地防灭火工作信息和林地火灾信息，并及时报上级部门。</p> <p>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龙亭分局：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区林地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督促检查和维护管理林地防灭火设施设备。</p>	<p>1. 制定林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红十字会 区财政局 市公安局龙亭分局 区人民武装部 区城市管理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承担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区防灾减灾救灾组织指挥体系，组织开展宣传培训、预案修订和演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料物装备和队伍落实、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及时掌握全区汛情、旱情、火情、灾情等，派出现场指挥机构，协调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和灾后处置； 组织开展灾情核查评估上报、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救灾捐赠、灾情发布等工作。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负责医疗救治、疾病防控与卫生监督。</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工作。</p> <p>区红十字会：</p> <p>负责组织社会募捐，做好募捐资金管理使用。</p> <p>区财政局：</p> <p>负责救灾资金拨付。</p> <p>市公安局龙亭分局：</p> <p>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救灾指挥、救灾车辆、救灾物资运输通畅，组织警力参与抢险救灾。</p> <p>区人民武装部：</p> <p>负责组织协调军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p> <p>区城市管理局：</p> <p>负责所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安全生产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街道开展相应的演练； 2. 组织协调全区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3. 接收并处理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4. 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 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 2. 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3. 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传染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配合做好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燃气安全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p> <p>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区商务局： 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农贸市场（夜市、大排档）及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群众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 对辖区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进行排查摸底，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3. 配合区直单位对辖区内非居民燃气用户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龙亭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龙亭分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拟定烟花爆竹相关通告、制定其他有关工作制度； 2. 根据职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p>市公安局龙亭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 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携带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 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烟花爆竹。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管理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严格规范烟花爆竹市场准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和假冒伪劣及“三无”产品； 2. 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 <p>市生态环境局龙亭分局：</p> <p>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督促各街道和有关部门落实重污染天气烟花爆竹禁燃禁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 3. 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4. 劝导制止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5. 配合部门查处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 牵头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负责“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监管，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 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工作； 4. 对发生火灾的事故现场进行扑救。</p> <p>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小学校（小幼儿园）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小歌舞娱乐场所和小网吧以及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小医院（小诊所）和小托育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小生产加工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大型商场、市场、商业综合体、娱乐场所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含本数）的场所（沿街门店、“二合一、多合一”场所）；超市（商店）、集贸市场、饭店、邮政网点、电商网点、物流网点（含快递收发点）金融网点、医疗卫生机构、生产、加工、储存非易燃易爆品的工厂、作坊、仓库、堆场等场所），排查火灾隐患。</p>	<p>1.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九、卫生健康（5项）				
52	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1. 牵头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5.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p>	<p>1. 配合开展本辖区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摸清本辖区企业底数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艾滋病防治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 2. 负责艾滋病患者医疗救治、心理辅导、就业帮扶、隐私保护等工作； 3. 负责对街道开展预防艾滋病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艾滋病预防宣传； 2. 配合做好辖区内艾滋病人关心关爱工作。
5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与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保障制度，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应急物资保障等体系以及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防治的能力和水平； 2. 负责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的监测预警、事件报告、公共卫生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55	“两癌”“两筛”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妇女联合会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实施、督查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p> <p>区妇女联合会： 负责“两癌”“两筛”的宣传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两癌”“两筛”宣传工作； 2. 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两癌”筛查和“两筛”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监测、随访管理以及应急处置； 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的疾病鉴定和危险性评估工作； 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社区及其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配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配合开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工作； 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十、自然资源（2项）				
57	林业资源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各项林业方针政策； 负责林木采伐工作； 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审批工作； 开展林地资源监测与清查等林地相关管理工作； 监督指导林地督查工作； 监督指导林木凭证采伐及全区林地和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治工作，防止大规模病虫害的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林地、湿地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巡查及林地督查卫片执法工作。
58	古树名木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的政策宣传普及，保护好全区绿色文物； 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后备资源挖掘、建档立卡、挂牌保护工作； 负责全区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宣传、普查工作； 开展辖区内古树名木巡查及养护、保护工作，做好权属人工作，加强监管，严禁人为破坏。

开封市龙亭区大兴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3项）		
1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开展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协调公安部门对违规领取人员依法进行处罚。
3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托育机构摸底排查和上报； 2. 对托育机构日常监管。
4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工作，掌握就业状态、学历学位、专业情况以及就业意向。
5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符合收养条件的人员办理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7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地名信息数据进行核查。
8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9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出具婚姻状况相关佐证材料或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1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龙亭分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对违规领取社保、低保等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龙亭分局、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退回。
1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在街道开展生育健康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进行审核确认。
14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通过民政、公安等系统进行数据核查与对比，及时做好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工作。
1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16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18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进行核准。
19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进行核准。
20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通过组织培训、政策落实开展就业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统筹统计、核查与更新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22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10项）		
24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2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经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6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全区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各行各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消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行业领域内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2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全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30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1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建立消防站。
33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生态保护（4项）		
34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监管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龙亭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防治扬尘整治的工作。
35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监管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龙亭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工地黄土裸露整治的工作。
36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进行调查取证； 2. 对符合条件的开具证明。
3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龙亭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城乡建设（5项）		
38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对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监管及老旧小区改造回头看的工作。
39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龙亭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应急监测。
4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房屋安全认定和评估工作。
4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自建房认定和鉴定工作。
42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公租房物业管理。
五、文化和旅游（1项）		
43	辖区内文物修缮工作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统筹、协调本辖区内的文物修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市场监管（4项）		
44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情况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4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46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牵头做好所辖范围内特种设备领域的专项整治，开展执法检查，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47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食品小作坊进行登记。
七、综合政务（1项）		
48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非重点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 工作方式： 由非重点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自行负责，不再下达征订任务到街道。